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2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更正影响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实际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更正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自 2023 年第三季度启动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加快向数字经济产业转型。公司依托通信网络资源，打造智慧通信系统，推进在智能短信等领域的业务拓展。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产生收入。该业务主要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通信资源，依托公司自有自运营的智能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智慧短信等服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

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认为该业务场景中，公司采购短信通道资源，通过自有服务平台提供通道资源配置、日常运营等服务，独立完成向客户提供服务，符合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三），即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故，公司按照总额法于 2023 年第三季度确认了移动信息服务收入。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对该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更为审慎的评估，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轮沟通论证。公司从企业是否具备商品控制权的三个方面更审慎考量，即 1)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 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经评估论证后，公司认为 2023 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开展期间，公司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且报告期内该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对短信服务平台开发迭代较少，因此认为公司在该交易中倾向于代理人角色，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调整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科目。

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更正事项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对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1、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2022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3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2022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64,162,382.93	26.09	140,314,167.56	-27.46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2022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3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2022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2,931,907.70	-54.93	99,083,692.33	-48.78

注：营业收入本报告期（2023年7-9月）比上年同期（2022年7-9月）下降54.93%，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2023年1-9月）比上年同期（2022年1-9月）下降48.78%，主要原因均为工程项目工程量减少所致。

2、对“四、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单位：人民币 元

期间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3年前三季度 (2023年1-9月) 报告合并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140,314,167.56	-41,230,475.23	99,083,692.33
	营业收入	140,314,167.56	-41,230,475.23	99,083,692.33
	营业总成本	138,525,864.06	-41,230,475.23	97,295,388.83
	营业成本	127,104,693.73	-41,230,475.23	85,874,218.50
2023年前三季度 (2023年1-9月) 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22,937.34	-4,576,715.58	138,546,22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24,538.13	-4,576,715.58	144,847,82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664,807.78	-4,576,715.58	162,088,0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86,798.63	-4,576,715.58	185,310,083.05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净额均无影响。

三、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将本次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致歉说明

公司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深感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